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9）和2017年10月14日刊登的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近日，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取得了福州市台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头口河口市场综合楼6层办公室（1）609C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锡春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2YYR8P6E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08日
- 7、营业期限：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
- 8、注册资本：20000.00万人民币
- 9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食品（含酒类）、服装、日用百货、家用电器、初级农产品、

家居用品、数码产品及配件、照相器材、针纺织品、化妆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及器材、玩具、汽车用品、汽车配件、摩托车配件、珠宝首饰(毛钻、裸钻除外)、工艺品(象牙及其制品、文物除外)、五金交电(不含电动自行车)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(危险化学品除外)、消防器材、建筑装饰材料(钢材、水泥除外)、一类医疗器械、二类医疗器械、母婴用品、花卉批发、零售(零售限分支机构)、网上经营,票务代理(航空票务代理除外),餐饮管理,餐饮服务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!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